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4142)

公司地址：台中市潭子區潭興路 1 段 3 號
電 話：(04)2538-122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 5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	其他	54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部門資訊	63 ~ 64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詹啟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052 號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國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光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國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國光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972,947 仟元及新台幣 344,954 仟元。

國光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疫苗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集團訂有存貨評價政策，針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該存貨評價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且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國光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存貨效期之管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相關進銷貨文件及其帳載記錄，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光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徐建業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44,620 28	\$ 2,457,501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27,507 2	27,50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7,806 2	1,308,076 14
130X	存貨	六(四)		627,993 7	526,406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40,046 3	282,06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2,032 1	97,76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0,004 43	4,699,327 5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109,663 1	105,86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二)及八		5,017 -	4,059 -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334,933 4	334,93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742,188 44	3,544,326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75,465 1	68,353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3,239 -	23,2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47,860 -	70,4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27,415 3	227,60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305,669 4	406,26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71,449 57	4,785,111 50
1XXX	資產總計		\$	8,481,453 100	\$ 9,484,438 100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金	額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00,000	6	\$ 54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9,394	-	21,812 -
2150	應付票據			60	-	- -
2170	應付帳款			31,190	-	42,3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54,993	3	254,029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17,248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017	-	14,71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20,044	4	669,931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三)		9,364	-	244,11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61,310	13	1,786,946 1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705,285	20	1,869,284 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2,329	1	48,70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838	-	1,93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8,452	21	1,919,926 20
2XXX	負債總計			2,919,762	34	3,706,872 39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295,078	51	4,295,078 4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829,498	10	835,40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5,781	2	145,7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5,409	2	451,830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493	1	38,943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292,538)	(4)	(292,538)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232,721	62	5,474,500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328,970	4	303,066 3
3XXX	權益總計			5,561,691	66	5,777,566 6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8,481,453	100	\$ 9,484,43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556,989	100	\$	1,785,0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八)(二十三)	(	1,108,928)	(71)	(	1,374,159)	(77)
5900 營業毛利			448,061	29		410,935	23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160,144)	(10)	(	129,632)	(7)
6200 管理費用		(	294,963)	(19)	(	313,240)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2,045)	(19)	(	296,934)	(1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6	-	(	393,876)	(2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7,006)	(48)	(	1,133,682)	(63)
6900 營業損失		(	298,945)	(19)	(	722,74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0,010	1		18,2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8,714	-		22,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29,779)	(2)	(	54,71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	36,487)	(2)	(	33,42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7,542)	(3)	(	47,232)	(3)
7900 稅前淨損		(	336,487)	(22)	(	769,979)	(4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		-	-
8200 本期淨損		(	336,487)	(22)	(	769,979)	(4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937	-	(	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		8,224	1		5,60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187)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974	1		5,5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39	-		3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39	-		3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313	1	\$	5,5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9,174)	(21)	(	764,383)	(4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2,750)	(16)	(	639,891)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93,737)	(6)	(	130,088)	(7)
合計		(	336,487)	(22)	(	769,979)	(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1,450)	(15)	(	635,618)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87,724)	(6)	(	128,765)	(7)
合計		(	319,174)	(21)	(	764,383)	(4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58)		(	1.52)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58)		(	1.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以前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	\$ 31,188	\$ 116,539	\$ 1,121,010	(\$ 78)	\$ 34,701	(\$ 292,538)	\$ 6,123,761	\$ 421,065	\$ 6,544,826
112 年度淨利		-	-	-	-	-	(639,891)	-	-	-	(639,891)	(130,088)	(769,9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47)	(1,289)	5,609	-	4,273	1,323	5,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9,938)	(1,289)	5,609	-	(635,618)	(128,765)	(764,38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9,242	(29,242)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	-	(13,643)	-	-	-	-	-	(13,643)	10,766	(2,87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	\$ 17,545	\$ 145,781	\$ 451,830	(\$ 1,367)	\$ 40,310	(\$ 292,538)	\$ 5,474,500	\$ 303,066	\$ 5,777,566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	\$ 17,545	\$ 145,781	\$ 451,830	(\$ 1,367)	\$ 40,310	(\$ 292,538)	\$ 5,474,500	\$ 303,066	\$ 5,777,566
113 年度淨利		-	-	-	-	-	(242,750)	-	-	-	(242,750)	(93,737)	(336,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	-	-	-	-	-	750	2,326	8,224	-	11,300	6,013	17,3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2,000)	2,326	8,224	-	(231,450)	(87,724)	(319,174)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七)	-	-	11,637	-	-	-	-	-	-	11,637	104,106	115,743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四)	-	-	-	(17,545)	-	-	-	-	-	(17,545)	9,522	(8,0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六)	-	-	-	-	-	(4,421)	-	-	-	(4,421)	-	(4,42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5,078	\$ 817,861	\$ 11,637	\$ -	\$ 145,781	\$ 205,409	\$ 959	\$ 48,534	(\$ 292,538)	\$ 5,232,721	\$ 328,970	\$ 5,561,69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唐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36,487)	(\$ 769,9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二十三)	191,156	199,347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24,542	24,778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46)	393,87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二)	(1)	(2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36,487	33,4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0,010)	(18,2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96)	(7,98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四)	24,575	21,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19)	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06)	-
其他損失	六(十五)	17,2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	605
應收帳款		882,078	(1,167,603)
存貨		(101,587)	132,921
預付款項		42,015	15,350
其他流動資產		(562)	(3,599)
合約資產		-	(8,2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418)	10,702
應付票據		60	(30)
應付帳款		(11,161)	(6,462)
其他應付款		(55,306)	35,020
其他流動負債		3,589	227,80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9)	(476)
其他非流動負債		8	2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1,705	(887,137)
收取之利息		19,956	18,021
支付之利息		(35,176)	(31,215)
收取之股利		1,996	7,9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68,481	(892,349)

(續次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100,000)	\$ 8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58)	(46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154,193)	(220,4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	7
預付購置設備款增加	六(二十八)	(76,952)	(157,38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215	(75,26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030)	(1,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899)	(366,563)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60,000	520,000
短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100,000)	-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二十九)	6,109	544,9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六(二十九)	(519,995)	(169,905)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545)	(17,26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23,114)	(18,435)
子公司現金增資之非控制權益變動	六(二十七)	115,7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78,802)	859,29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339	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2,881)	(399,5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57,501	2,857,0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344,620	\$ 2,457,5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詹啟賢

經理人：留忠正

會計主管：張尹騰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4 年在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血清、疫苗、檢驗試劑、生物製劑及其他菌液等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暨有關西藥、動物用藥、化學品及飼料添加物等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5 月 3 日起經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50.26	51	註(2) 註(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畜牧業	100	100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100	100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技業	51.22	51.22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生技業	55	55	註(1)

註：

- (1)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公司)因與 Reliance Medical Technology(以下簡稱 RMT 公司)合作後對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以下簡稱 EB 公司)之運營計畫存有歧異，考量安特羅生技公司對於東南亞市場的拓展需求，同時為維護安特羅生技公司之股東權益，故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經安特羅生技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EB 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銷除股份案。減資金額為 450 萬美金，減資比例為 45%，減資後將由安特羅生技公司 100% 持有 EB 公司股份，本集團評估該項協議之最可能結果，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雙方仍就前述股權處理事宜進行協商中。
 - (2)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5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62,500 仟元，本集團為綜合營運效益考量，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參與現金增資 2,696 仟股，本公司以每股金額新台幣 32 元參與認購，總投資金額 86,294 仟元，本次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0.68% 股權，增資後本集團持股比率為 50.32%，上述現金增資業已於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
 - (3)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此員工認股權經執行，安特羅生技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訂為新股發行基準日。本次新股發行致本集團持股比率減少 0.06%，使本集團對安特羅生技公司之持股比例變動為 50.26%，上述新股發行案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向主管機關完成變更登記。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相關政策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29 年
運 輸 設 備	2 ~ 10 年
其 他 固 定 資 產	1 ~ 28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土地不提列折舊。

(十六) 無形資產

1. 技術授權

技術授權係取得流感疫苗生產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6 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 至 20 年攤銷。

3.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3)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於達到可使用狀態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至 16 年。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並不得認列為負債準備。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三)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疫苗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4) 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2. 充填服務

本集團提供疫苗充填服務。充填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充填數量占應交付充填總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勞務收入

(1) 本集團提供生技藥品委託測試開發等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時數占估計總時數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本集團對收入、人工時數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人工時數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二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疫苗原液量產時間較一般行業長，且經由充填成製成品後亦有時效性考量，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627,993 仟元。

(三)會計估計變動之理由與影響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為能真實反應主要資產之實際使用情形暨真實報導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本集團自 113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生產廠房之耐用年限由 35 至 36 年不等變更為 50 年，此項會計估計變動預計將使民國 113 年度及未來年度之折舊費用影響如下：

	民國113年	民國114年	民國115年	民國116年	以後年度
折舊費用增加(減少)數	(\$ 11,208)	(\$ 14,943)	(\$ 14,943)	(\$ 14,943)	\$ 56,0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3	\$ 1,32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61,009	1,965,845
定期存款	582,368	490,328
合計	<u>\$ 2,344,620</u>	<u>\$ 2,457,50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
3.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六(二)及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 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 存款	\$ 112,500	\$ 12,500
質押之定期存款	15,007	15,007
合計	<u>\$ 127,507</u>	<u>\$ 27,507</u>
非流動項目：		
聯貸案備償戶	<u>\$ 5,017</u>	<u>\$ 4,059</u>

1.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及票據淨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5
減：備抵損失	-	-
	<u>\$ -</u>	<u>\$ 15</u>
應收帳款	\$ 581,536	\$ 1,701,952
減：備抵損失	(393,730)	(393,876)
	<u>\$ 187,806</u>	<u>\$ 1,308,07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21,251	\$ -	\$ 1,308,244	\$ 15
30天內	62,925	-	-	-
91-120天	3,652	-	-	-
181天以上	393,708	-	393,708	-
	<u>\$ 581,536</u>	<u>\$ -</u>	<u>\$ 1,701,952</u>	<u>\$ 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分別為 581,536 仟元、1,701,967 仟元及 534,969 仟元。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5 仟元；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7,806 仟元及 1,308,076 仟元。
5.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393,708 仟元請詳附註九(一)2. 說明。
6.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部分應收帳款於商品銷售後與客戶就商業條件的判斷產生歧異，故本集團就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折讓認列退款負債 238,338 仟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本集團與銷售客戶協商並取得共識，本集團以折價方式處理該筆交易。
7.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12,451	(\$ 7,366)	\$ 105,085
在	製	品	692,498	(310,553)	381,945
製	成	品	162,659	(26,813)	135,846
商		品	5,339	(222)	5,117
合		計	<u>\$ 972,947</u>	<u>(\$ 344,954)</u>	<u>\$ 627,993</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物	料	\$ 155,104	(\$ 16,979)	\$ 138,125
在	製	品	593,271	(252,124)	341,147
製	成	品	100,383	(54,036)	46,347
商		品	795	(8)	787
合		計	<u>\$ 849,553</u>	<u>(\$ 323,147)</u>	<u>\$ 526,40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64,362	\$ 982,373
存貨跌價損失	21,807	58,375
存貨報廢損失	33,379	13,348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	(13)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289,384</u>	<u>320,076</u>
	<u>\$ 1,108,928</u>	<u>\$ 1,374,159</u>

(五)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用品盤存	\$ 136,601	\$ 155,925
預付購料款	57,487	87,686
留抵稅額	39,508	30,257
其他	6,450	8,193
	<u>\$ 240,046</u>	<u>\$ 282,061</u>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61,129	\$ 61,129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4,421
小計	61,129	65,550
評價調整	48,534	40,310
合計	<u>\$ 109,663</u>	<u>\$ 105,860</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09,663 仟元及 105,860 仟元。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因博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散，認列公允價值為 135 仟元之有價證券除列損失，累積處分損失為 4,421 仟元。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		
允價值變動	\$ 8,224	\$ 5,609
累積損失因除列轉		
列保留盈餘	<u>(\$ 4,421)</u>	<u>\$ —</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37,561	5,976	(171)	-	2,143,366
機械設備	2,327,411	5,880	(18,457)	-	2,314,834
運輸設備	4,171	-	-	-	4,171
其他固定資產	1,203,175	4,780	(87)	-	1,207,86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28,795	179,167	-	170,986	1,378,948
合計	6,715,470	\$ 195,803	(\$ 18,715)	\$ 170,986	7,063,54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42,022)	(50,834)	171	-	(992,685)
機械設備	(1,330,255)	(92,909)	18,457	-	(1,404,707)
運輸設備	(2,876)	(261)	-	-	(3,137)
其他固定資產	(895,991)	(24,923)	87	-	(920,827)
合計	(3,171,144)	(\$ 168,927)	\$ 18,715	\$ -	(3,321,356)
總計	\$ 3,544,326				\$ 3,742,188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14,357	\$ -	\$ -	\$ -	\$ 14,357
房屋及建築	2,117,281	2,724	-	17,556	2,137,561
機械設備	2,250,378	10,575	(454)	66,912	2,327,411
運輸設備	4,171	-	-	-	4,171
其他固定資產	1,063,995	5,804	(2,732)	136,108	1,203,17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099,532	149,839	-	(220,576)	1,028,795
合計	6,549,714	\$ 168,942	(\$ 3,186)	\$ -	6,715,47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877,968)	(\$ 64,054)	\$ -	\$ -	(942,022)
機械設備	(1,236,796)	(93,870)	411	-	(1,330,255)
運輸設備	(2,588)	(288)	-	-	(2,876)
其他固定資產	(876,036)	(22,687)	2,732	-	(895,991)
合計	(2,993,388)	(\$ 180,899)	\$ 3,143	\$ -	(3,171,144)
總計	\$ 3,556,326				\$ 3,544,326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4,301	\$ 28,630
資本化利率區間	2.22%~2.40%	1.96%~2.27%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無形資產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232,706
電腦軟體		46,123	1,030	47,153
合計		706,657	\$ 1,030	707,687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	257,978)	(\$ 12,915)	(270,893)
內部產生成本	(	213,347)	(5,957)	(219,304)
電腦軟體	(	36,993)	(4,763)	(41,756)
合計	(	508,318)	(\$ 23,635)	(531,953)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	127,874)	\$ -	(127,874)
總計	\$	70,465		\$ 47,860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期末餘額
成本				
技術授權	\$	427,828	\$ -	\$ 427,828
內部產生成本		232,706	-	232,706
電腦軟體		45,080	1,043	46,123
合計		705,614	\$ 1,043	706,657
累計攤銷				
技術授權	(	245,063)	(\$ 12,915)	(257,978)
內部產生成本	(	207,390)	(5,957)	(213,347)
電腦軟體	(	31,994)	(4,999)	(36,993)
合計	(	484,447)	(\$ 23,871)	(508,318)
累計減損				
技術授權	(	127,874)	\$ -	(127,874)
總計	\$	93,293		\$ 70,465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成本	\$ 18,872	\$ 18,873
管理費用	4,763	4,998
	<u>\$ 23,635</u>	<u>\$ 23,871</u>

1. 技術授權費係本集團為取得流感產品技術授權，切入相關產品市場，於民國 96 年 3 月與瑞士 Crucell Switzerland AG(原名 Berna Biotech AG) 公司簽訂技術授權合約，於技術移轉完成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主要約定條件如下：

(1) 本集團取得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以生產仿病毒顆粒佐劑流感疫苗 Inflexal V 所需之抗原。

(2) 本集團應建造符合歐洲標準，如 cGMP 及歐洲藥典，且具足夠產能之工廠。並向國內、外相關政府單位，取得抗原以及生產該抗原工廠之資格認定。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係包括所有開發、產生及整備資產已達可供使用狀態之相關人員勞務成本及消耗之材料成本，於量產後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

3. 本集團因評估 Crucell Switzerland AG 公司之專門技術未來經濟效益減少，導致無形資產發生減損，本集團已將帳面價值依可回收金額調整，並認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認列之累計減損計為 127,874 仟元。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69,768	\$ 363,802
存出保證金	30,914	36,565
其他	4,987	5,894
	<u>\$ 305,669</u>	<u>\$ 406,261</u>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00,000</u>	2.48%~2.58%	無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540,000</u>	2.35%~2.40%	無

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2,459 仟元及 11,017 仟元。

(十一)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04,409	\$ 106,670
應付設備款	59,848	18,238
應付權利金	14,494	20,177
其他應付費用	76,242	108,944
	<u>\$ 254,993</u>	<u>\$ 254,029</u>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至119年10月07日，甲項授信額度自111年10月起開始分期償還，乙項授信額度自112年10月起開始分期償還，丙項授信額度自112年7月起開始分期償還，並循環動用。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 2,018,300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至114年5月28日，授信額度自109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1	458
台中商業銀行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授信額度自109年7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1	526
兆豐銀行	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至118年9月9日，授信額度自113年10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1 註2	6,045
小計			2,025,32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20,044)
			<u>\$ 1,705,285</u>
利率區間			<u>2.31%~2.8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台灣土地銀行 (聯貸管理銀行)	自民國109年10月08日至119年10月07日，甲項授信額度自111年10月起開始分期償還，乙項授信額度自112年10月起開始分期償還，丙項授信額度自112年7月起開始分期償還，並循環動用。	土地、房屋及機器設備	\$ 2,536,100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民國109年5月28日至114年5月28日，授信額度自109年6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1	1,558
台中商業銀行	自民國109年6月1日至114年6月1日，授信額度自109年7月起開始分期償還。	註1	1,557
小計			2,539,2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69,931)
			\$ 1,869,284
利率區間			2.18%~2.68%

註 1：係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為保證人，故並無實質擔保品。

註 2：係由本集團之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之負責人連帶擔保。

1.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以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管理銀行，與第一銀行、兆豐銀行、台灣企銀、農業金庫、板信銀行、台中銀行、彰化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等所組成之銀行團簽訂總額度 4,200,000 仟元聯貸案，資金用途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支應資本支出暨充實營運週轉金，分為甲項授信額度為 1,300,000 仟元，係屬長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為 1,4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不得循環動用；丙項授信額度為 1,500,000 仟元，其係屬中期放款，得循環動用。

2. 上述聯貸抵押合約主要包括以下承諾事項：

- (1) 應取得、維持、更新或遵守任何借款人業務所需相關政府主管機關許可、核准及證照；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
- (2) 於債務全數清償前，應維持有形淨值不低於 370,000 仟元。
- (3) 經董事會決議超逾等值 100,000 仟元之重大投資計畫時，應以書面通知管理銀行。
- (4) 本案所取得之資金，不得違法流向大陸地區使用。
- (5) 於授信案存續期間債務全部清償前，未經全體授信銀行之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公司合併或分割。
 - b. 變更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或性質。

- c. 出售、出租、轉讓、設定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分其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
- d. 除依「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外，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承擔債務、保證及背書保證。
- e. 於有違約情事或預期違約情事發生時，分派或發放任何現金股利。

(6) 借款人如違反前述三項約定之任一承諾者，應立即清償本合約下之本息及所有債務，本公司並未違反上述限制條款。

(十三)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966	\$ 12,46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926)	(11,3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0	\$ 1,14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			
1月1日餘額	\$ 12,460	(\$ 11,314)	\$ 1,146
利息費用			
(收入)	154	(142)	12
清償損益	(1,788)	1,943	155
	<u>10,826</u>	<u>(9,513)</u>	<u>1,3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077)	(1,077)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520)	-	(520)
經驗調整	660	-	660
	<u>140</u>	<u>(1,077)</u>	<u>(937)</u>
提撥退休基金	-	(336)	(33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0,966</u>	<u>(\$ 10,926)</u>	<u>\$ 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3,549	(\$ 11,993)	\$ 1,556
利息費用			
(收入)	182	(163)	19
清償損益	(1,422)	1,305	117
	<u>12,309</u>	<u>(10,851)</u>	<u>1,4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92)	(92)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145	-	145
經驗調整	6	-	6
	<u>151</u>	<u>(92)</u>	<u>59</u>
提撥退休基金	-	(371)	(371)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12,460</u>	<u>(\$ 11,314)</u>	<u>\$ 1,14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1.6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皆按照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6)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66)	\$ 276	\$ 274	(\$ 266)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21)	\$ 333	\$ 329	(\$ 31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7)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01
1-2年	394
2-5年	1,229
5年以上	10,479
	<u>\$ 12,903</u>

(8)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297 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446 仟元及 19,503 仟元。

(十四)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說明
國光109年~112年員工無償配股	109.12.18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註1
安特羅111年~121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1.8.17	2,400單位	10年	分期既得	註2、註3、註4
國光112年~115年員工無償配股	112.8.11	920單位	3年	分期既得	註5
安特羅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113.3.25	392.5單位	-	立即既得	註6

註 1：本公司 109 年~112 年員工無償配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56.60 元，未約定存續期間。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皆給與 305 單位，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全數給與，並行使完畢。

註 2：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除本辦法規定外，本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質押、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累積可行使認股比例如下：

員工服務期間(年)	既得比率
2年	30%
3年	60%
4年	100%

註 3：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註 4：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註 5：本公司 112 年~115 年員工無償配股，給與日之公允價值為每股 33.85 元，未約定存續期間。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餘 920 單位尚未給與。

註 6：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250 仟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937.5 仟股供員工認購，該增資案之員工認股給與日為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並未限制股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依據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 112 年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規定，凡安特羅生技公司員工及本公司員工截至認股基準日仍在職者，得參與認股，其中實際參與認購之股數為 392.5 仟股。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安特羅 111 年~121 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113年		112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 認股權	2,095	\$ 24.80	2,310	\$ 24.80
本期執行認股權	(60)	24.80	-	
本期放棄認股權	(84)	24.80	(215)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1,951</u>		<u>2,095</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439</u>		<u>-</u>	

3.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率 (%)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股 利率 (%)	無風險 利率 (%)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11.8.17	29.02	24.80	48.85~ 49.81%	6~7	-	1.1264~ 1.1450%	14.7931 ~15.9028
現金增資保 留員工認購	113.3.25	32.63	32	27.55%	0.1479	-	1.1674%	1.7339

註 1：市價係採用該認股權給與日之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經考量流動性貼水後評估之金額。

註 2：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議決通過辦理員工久任激勵計畫，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依據本公司 111 年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凡本公司員工及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員工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在職員工(含兼職員工、顧問)，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定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酬勞成本	\$ 24,575	\$ 21,617

(十五) 負債準備

	股權購回
113年	
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7,248
12月31日餘額	\$ 17,248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	\$ 17,248	\$ -

股權購回：

如附註四(三)說明，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擬與 RMT 公司協商股權買回事宜，以初步規劃將擬由安特羅生技公司買回 RMT 公司所持有 EB 公司的 45%全數股份計 450 萬美金。安特羅生技公司評估該項協議之最可能結果為安特羅生技公司參酌原與 RMT 公司於初始投資時之股東契約協議，擬支付予 RMT 公司考量市場借款利率之利息補償，故安特羅生技公司依據前述估計可能之負債準備金額計 17,248 仟元，並預期於履行股權買回協議時清償。此負債準備所認列之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六)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7,000,000 仟元，分為 7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295,078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仟股)	112年 (仟股)
1月1日(即12月31日)	421,508	421,508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 292,538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 292,538

(2)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及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買回之庫藏股計 8,000 仟股，庫藏股經收回之餘額為 292,538 仟元。

(3)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4)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七)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上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股利。
2. 本公司經營生物科技事業，屬企業生命週期之循環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考量民國 111 年度獲利情形擬議不分配及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42 仟元，前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考量 112 年度虧損情形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考量本年度獲利情形擬議不分配，前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
7. 有關員工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 營業收入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 本集團係經營血清疫苗、西藥產品及檢測試劑等製造及買賣暨受託充填疫苗，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13年度			
	國光生技	安特羅生技	合計
充填專業服務收入	\$ 554,806	\$ -	\$ 554,806
銷貨收入	929,332	39,915	969,247
其他收入	32,936	-	32,936
合計	<u>\$ 1,517,074</u>	<u>\$ 39,915</u>	<u>\$ 1,556,989</u>
112年度			
	國光生技	安特羅生技	合計
充填專業服務收入	\$ 466,238	\$ -	\$ 466,238
銷貨收入	1,156,122	43,494	1,199,616
勞務服務收入	8,277	-	8,277
其他收入	110,963	-	110,963
合計	<u>\$ 1,741,600</u>	<u>\$ 43,494</u>	<u>\$ 1,785,094</u>
113年度			
	國光生技	安特羅生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554,806	\$ -	\$ 554,806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962,268	39,915	1,002,183
	<u>\$ 1,517,074</u>	<u>\$ 39,915</u>	<u>\$ 1,556,989</u>
112年度			
	國光生技	安特羅生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86,012	\$ -	\$ 486,012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255,588	43,494	1,299,082
	<u>\$ 1,741,600</u>	<u>\$ 43,494</u>	<u>\$ 1,785,094</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勞務服務	\$ 334,933	\$ 334,933	\$ 326,656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 9,394	\$ 21,812	\$ 11,110

(2) 本集團期初合約負債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認列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12,478 仟元及 7 仟元。

(3) 尚未完全履行之長期合約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客戶所簽訂之長期委託開發暨生產服務合約尚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及各項里程碑金額為 1,638,812 仟元，管理階層預計將於未來年度認列。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度依合約執行進度認列之勞務服務收入分別為 0 仟元及 8,277 仟元。

(二十)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978	\$ 18,190
其他利息收入	32	32
	<u>\$ 20,010</u>	<u>\$ 18,22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股利收入	\$ 1,996	\$ 7,982
補助款收入	3,661	6,878
其他營業外收入	3,057	7,823
	<u>\$ 8,714</u>	<u>\$ 22,683</u>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之補助款收入皆為政府補助收入，其部分合約內容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修改利益	\$ 1	\$ 2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19 (3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584 (31,384)	
其他損失(註)	(53,383)	(23,554)
	<u>(\$ 29,779)</u>	<u>(\$ 54,711)</u>

註：民國 113 年度之其他損失包含擬支付予 RMT 公司考量市場借款利率之利息補償，估列之損失金額計 17,248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二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5,364	\$ 164,734	\$ 440,098
員工認股權	1,938	22,637	24,575
勞健保費用	28,101	13,472	41,573
退休金費用	12,328	7,285	19,613
董事酬金	-	7,553	7,5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40	12,902	18,242
	<u>\$ 323,071</u>	<u>\$ 228,583</u>	<u>\$ 551,654</u>
折舊費用	<u>\$ 156,110</u>	<u>\$ 35,046</u>	<u>\$ 191,156</u>
攤銷費用	<u>\$ 18,872</u>	<u>\$ 5,670</u>	<u>\$ 24,542</u>

性 質 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75,445	\$ 166,309	\$ 441,754
員工認股權	2,345	19,272	21,617
勞健保費用	27,532	13,657	41,189
退休金費用	12,166	7,239	19,405
董事酬金	-	6,063	6,0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918	12,100	18,018
	<u>\$ 323,406</u>	<u>\$ 224,640</u>	<u>\$ 548,046</u>
折舊費用	<u>\$ 166,572</u>	<u>\$ 32,775</u>	<u>\$ 199,347</u>
攤銷費用	<u>\$ 18,872</u>	<u>\$ 5,906</u>	<u>\$ 24,778</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皆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稅前淨損，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不予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69,086	\$ 60,556
租賃負債利息	1,702	1,50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4,301)	(28,630)
	<u>\$ 36,487</u>	<u>\$ 33,426</u>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87	(\$ 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	(\$ 87,982)	(\$ 182,042)
計算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損	23,164	31,17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399)	(1,59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631	153,69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38,19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86	36,962
所得稅費用	<u>\$ -</u>	<u>\$ -</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241	-	(187)	5,054
合計	<u>\$ 227,602</u>	<u>\$ -</u>	<u>(\$ 187)</u>	<u>\$ 227,415</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期末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11,695	\$ -	\$ -		\$ 11,695
課稅損失	210,666	-	-		210,666
其他	5,229	-	12		5,241
合計	<u>\$ 227,590</u>	<u>\$ -</u>	<u>\$ 12</u>		<u>\$ 227,602</u>

4. 本集團依據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相關規定，申請研究發展支出可供抵減明細及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10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31,076	\$ 31,076
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490	15,490
102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696	15,696
10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10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8	31,878
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364	20,364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841	20,841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5,598	25,598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55,623	55,623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55,332	55,332
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3,446	23,446
11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50,244	50,244
112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36,250	36,250
11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30,126	30,126
			<u>\$ 426,701</u>	<u>\$ 426,701</u>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資產之尚未抵減稅額
10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 31,076	\$ 31,076
10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490	15,490
102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5,696	15,696
103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14,737	14,737
104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31,878	31,878
105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364	20,364
106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0,841	20,841
107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5,598	25,598
108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55,623	55,623
109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55,332	55,332
110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核定數	23,446	23,446
111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申報數	50,244	50,244
112年	研究與發展支出	預計申報數	36,633	36,633
			<u>\$ 396,958</u>	<u>\$ 396,958</u>

5.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最後扣抵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 452,734	\$ 452,734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56,940	728,120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590,916	389,810
106年	民國116年	核定數	566,602	337,342
107年	民國117年	核定數	488,619	177,086
108年	民國118年	核定數	349,944	67,332
109年	民國119年	核定數	91,566	91,566
110年	民國120年	核定數	54,030	54,030
111年	民國121年	核定數	130,052	130,052
112年	民國122年	申報數	184,804	184,804
113年	民國123年	預計申報數	315,930	315,930
			<u>\$ 3,982,137</u>	<u>\$ 2,928,806</u>

112年12月31日				
發 生 年 度	最後扣抵 年 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之課稅損失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之尚未抵減課稅損失
103年	民國113年	核定數	\$ 425,434	\$ 276,580
104年	民國114年	核定數	756,940	329,273
105年	民國115年	核定數	590,916	114,107
106年	民國116年	核定數	566,602	566,602
107年	民國117年	核定數	488,619	488,619
108年	民國118年	核定數	349,944	349,944
109年	民國119年	核定數	91,566	91,566
110年	民國120年	核定數	54,030	54,030
111年	民國121年	申報數	133,355	133,355
112年	民國122年	預計申報數	184,805	184,805
			<u>\$ 3,642,211</u>	<u>\$ 2,588,881</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185,585</u>	<u>\$ 1,299,557</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8.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9. 本集團之子公司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10. 本集團之孫公司本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242,750)</u>	<u>421,508</u>	<u>(\$ 0.58)</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損		<u>(\$ 639,891)</u>	<u>421,508</u>	<u>(\$ 1.52)</u>

(二十七) 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

1. 子公司現金增資，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

本集團之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因而減少 0.68%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計 102,042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增加計 11,637 仟元。

2.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十四)說明)。此員工認股權經執行，安特羅生技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訂為新股發行基準日。本次新股發行致本集團持股比率減少 0.06% 股權。該交易增加非控制權益計 2,064 仟元。

3.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所有者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子公司現金增資非控制權益支付數	\$ 113,679
子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	2,064
	<u>\$ 115,743</u>

民國112年度：無此情形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5,803	\$ 168,94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238	69,71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9,848)	(18,238)
本期支付現金	<u>\$ 154,193</u>	<u>\$ 220,414</u>
	113年度	112年度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363,802)	(\$ 269,768)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69,768	427,154
加：移轉至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70,986	-
本期支付現金	<u>\$ 76,952</u>	<u>\$ 157,386</u>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3年1月1日	\$ 540,000	\$ 2,539,215	\$ 63,415	\$ 3,142,63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513,886)	(23,114)	(577,000)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31,045	31,045
113年12月31日	<u>\$ 500,000</u>	<u>\$ 2,025,329</u>	<u>\$ 71,346</u>	<u>\$ 2,596,675</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註)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2年1月1日	\$ 20,000	\$ 2,164,220	\$ 78,330	\$ 2,262,55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20,000	374,995	(18,435)	876,560
其他非現金之流動	-	-	3,520	3,520
112年12月31日	<u>\$ 540,000</u>	<u>\$ 2,539,215</u>	<u>\$ 63,415</u>	<u>\$ 3,142,630</u>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8,339	\$ 84,503
退職後福利	2,247	2,542
股份基礎給付	21,372	16,900
總計	<u>\$ 111,958</u>	<u>\$ 103,94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4,912	\$ 1,237,534	長期借款
備償專戶及設定質權專戶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7	4,059	長期借款
定期存款 (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5,007	15,007	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	82,581	104,796	履約保證金
	<u>\$ 1,267,517</u>	<u>\$ 1,361,39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子公司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安特羅生技)與永裕生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裕公司)及 Sam Chun Dang Pharm. Co., Ltd (下稱 SCD 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 8 日簽訂三方契約，因永裕公司未依照三方契約之約定給付安特羅生技貨款美金 1,437 仟元及管理服務費新台幣 10,782 仟元，安特羅生技遂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向永裕公司提起訴訟，請求永裕公司支付安特羅生技貨款美金 1,437 仟元(約計新臺幣 46,167 仟元)及管理服務費新臺幣 10,782 仟元，合計約新臺幣另因三方契約條款之約定，於安特羅生技收到永裕公司之貨款前，安特羅生技尚未發生對 SCD 公司給付貨款之義務。上述訴訟案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一審判決，永裕公司應給付安特羅生技貨款美金 1,437 仟元(約計新臺幣 46,167 仟元)及管理服務費台幣 10,782 仟元，合計約新臺幣 56,949 仟元。且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8 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利息(截至民國 113 年度應加計利息約計 6,514 仟元)。本案永裕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28 日提起二審上訴，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上述訴訟案仍在進行中。
2.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2 月與北京首惠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首惠公司)簽訂疫苗經銷合約，並於後續年度皆有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接受首惠公司民國 111 年度訂單後進行出貨，惟首惠公司未依合約約定之付款條件支付貨款，本集團對首惠公司之應收款為 393,708 仟元，經向首惠公司催收款項未果，遂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7 日正式向首惠公司發出"解除合同通知書"終止該合約，並委託北京律師於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起訴首惠公司請求支付貨款及損害賠償，另亦申請財產保全程序，凍結首惠公司之主要銀行帳戶，北京市第四中級人民法院就該案已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開庭審理，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判定首惠公司應支付本集團貨款及損害賠償。隨即首惠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9 日提起二審上訴，並於民國 113 年 7 月經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維持原判決之裁定。惟經本集團評估該應收款最終可回收金額收回實現性低，故本集團已就全額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本集團與胚胎蛋供應商保富潔淨畜牧場(以下簡稱保富)於民國 112 年簽訂之胚胎蛋採購合約衍生爭議。保富主張本集團未依約履行採購年度保證量之胚胎蛋，因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本集團支付補償金及胚胎蛋尾款，共計新台幣 38,068 仟元。本集團已委請律師進行答辯，目前該案件正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經本集團評估並諮詢法律顧問意見，本集團認為勝訴可能性較高，惟訴訟最終結果仍具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訴訟進展。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止，上述訴訟案仍在進行中。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520	\$ 357,004

2. 本公司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以下簡稱疾管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自民國 100 年起為延續腸病毒 71 型(以下簡稱 EV71)疫苗之產品開發陸續簽訂相關技術合約，各階段合約內容如下：

(1)民國 100 年 9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 EV71 疫苗相關技術授權合約。

本技術授權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授權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

b. 授權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

(2)民國 102 年 4 月與疾管局、國衛院簽訂「EV71 型疫苗第一期臨床試驗成果授權」合作合約，國衛院將本授權技術以非專屬授權方式予本公司，本合作合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合約期間：自三方簽署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一個 EV71 疫苗取得許可證後 25 年為止。

b. 授權費：自簽署後兩年內，依約定進度支付授權費。

(3)民國 107 年 5 月與國衛院簽訂「委託服務契約」，國衛院提供其疫苗開發平台予本公司，並分別於民國 109 年 5 月及 111 年 10 月續約，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a. 委託期間：2 年(112.1.1~113.12.31)。

b. 委託經費：按月支付服務費用。

(4)民國 109 年 1 月與國衛院簽訂細胞培養技術為平台之疫苗原液「委託服務契約」，本服務契約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委託經費：依約定進度支付服務費用。

3. 本公司與天道醫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道公司)簽訂合同加工協議書，本公司的充填技術(無菌預充式針劑充填技術)，與天道公司的醫藥原料(依諾肝素鈉)，以針劑合作技術，前進歐盟取得歐盟 EMA 認證，並啟動量產。本協議書主要約定內容如下：

(1)合同期間：以天道公司發放給本公司的第一個訂單日期開始計算，有效期從本公司第二條無菌針劑充填線建置完成並開始為天道公司生產產品後 5 年。除非有一方在合同期間屆滿前不少於 6 個月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續約，否則合同期間自動延長，每次兩年。

(2)加工價格：依合同之加工數量計價。

(3)其他約定：在合同期間，本公司不能直接或間接生產相同產品供應任何市場。

4. 子公司安特羅生技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與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簽訂生物反應器產出之腸病毒 71 型疫苗於健康小兒之臨床三期試驗計畫，計畫期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2 月 2 日，並於民國 112 年

11月17日展延計畫至民國114年11月30日，補助款共計15,007仟元，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認列補助款收入為3,701仟元，112年之補助款已於民國112年12月收訖；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認列補助款收入為2,471仟元，113年之補助款已於民國113年12月收訖。

此合約承諾之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安特羅生技公司執行本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各種研發成果，歸屬安特羅生技公司所有，安特羅生技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
- (2) 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支應安特羅生技公司補助款之預算來源若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者，安特羅生技公司之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須依「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合約書」規定辦理。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9,663	\$ 105,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44,620	2,457,5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507	27,507
應收票據	-	15
應收帳款	187,806	1,308,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17	4,059
其他應收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253	249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82,581	104,796
	<u>\$ 2,857,447</u>	<u>\$ 4,008,06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0	\$ 540,000
應付票據	60	-
應付帳款	31,190	42,351
其他應付款	254,993	254,02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2,025,329	2,539,215
	<u>\$ 2,811,572</u>	<u>\$ 3,375,595</u>
租賃負債		
(包含一年內到期)	<u>\$ 71,346</u>	<u>\$ 63,41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本集團財務單位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係透過財務單位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B. 美金、日幣及歐元與新台幣間匯兌風險主要來自於以美金、日幣及歐元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失或利益。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是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孫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318	32.74	\$ 337,811
日幣：新台幣	396,169	0.21	83,195
歐元：新台幣	137	33.94	4,650
人民幣：新台幣	19,992	4.45	89,02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8	32.84	\$ 22,922
--------	--------	-------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659	30.66	\$ 602,745
日幣：新台幣	387,414	0.22	85,231
歐元：新台幣	199	33.78	6,722
人民幣：新台幣	94,463	4.30	406,1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2	30.76	\$ 8,367
--------	--------	-------	----------

113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378	\$	-
日幣：新台幣	1%	832		-
歐元：新台幣	1%	47		-
人民幣：新台幣	1%	8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29	\$	-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6,027	\$	-
日幣：新台幣	1%	852		-
歐元：新台幣	1%	67		-
人民幣：新台幣	1%	4,06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新台幣：美金	1%	\$ 84	\$	-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因外幣種類繁多，故彙總金額分別為兌換利益 23,584 仟元及兌換損失 31,384 仟元。

(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B. 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25 個基點，對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增加 5,051 仟元及 6,158 仟元。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之各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存放於信用良好的金融機構，為避免存款過度集中及有效分散

信用風險，本集團亦管理每一金融機構之存放比例，經評估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其信用品質尚稱良好。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因本集團針對可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事先進行篩選控管，交易對手皆具一定等級之信用品質，尚無重大信用風險。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或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權利。
- F.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先就個別應收款項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回者，評估並提列減損損失，其餘應收款項則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評估應收款項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	\$ 456,184	\$ 22
30天內	0%	62,925	-
91-120天	0%	3,652	-
個別評估	100%	393,708	393,708
		<u>\$ 916,469</u>	<u>\$ 393,730</u>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0.01%	\$ 1,643,192	\$ 168
個別評估	100%	393,708	393,708
		<u>\$ 2,036,900</u>	<u>\$ 393,876</u>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月1日	\$ 393,876	\$ 4,986	\$ -	\$ 4,986
提列減損損失	-	-	393,876	-
減損損失迴轉	(146)	-	-	-
12月31日	<u>\$ 393,730</u>	<u>\$ 4,986</u>	<u>\$ 393,876</u>	<u>\$ 4,986</u>

- H. 本集團納入行政院主計總處發佈之經濟預期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機率，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I.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524	\$ -	\$ -	\$ 132,524
112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12個月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566	\$ -	\$ -	\$ 31,566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單位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集團財務單位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1,945,892 仟元及 2,062,000 仟元。
-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403,151	\$ 100,313	\$ -	\$ -	\$ 503,464
應付帳款	31,190	-	-	-	31,190
其他應付款	254,993	-	-	-	254,993
長期借款(註)	158,226	211,612	1,063,548	757,550	2,190,936
租賃負債(註)	7,256	12,184	28,818	25,826	74,084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3年內	3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503,219	\$ 40,277	\$ -	\$ -	\$ 543,496
應付帳款	42,351	-	-	-	42,351
其他應付款	254,029	-	-	-	254,029
長期借款(註)	511,852	201,489	1,147,897	873,331	2,734,569
租賃負債(註)	4,185	11,702	29,696	21,752	67,335

註：包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09,663	\$ 109,663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105,860	\$ 105,860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無活絡市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4.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105,860	\$ 100,2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	8,224	5,609
本期除列	(4,421)	-
12月31日	\$ 109,663	\$ 105,860

5. 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任專家進行鑑價，由財務單位參考鑑價報告並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9,66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20.0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2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05,710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貼水	20%	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15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8.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3,653	(\$ 13,653)
				112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流動性貼水	±10%		\$ -	\$ -	\$ 13,207	(\$ 13,20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公司別分為國光生技及安特羅生技，而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來自血清疫苗、西藥產品及檢測試劑等製造及買賣暨受託充填疫苗。

(二)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國光生技</u>	<u>安特羅生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517,074	\$ 39,915	\$ 1,556,989
內部部門收入	21,161	-	21,161
部門收入	<u>\$ 1,538,235</u>	<u>\$ 39,915</u>	<u>\$ 1,578,150</u>
部門損益	<u>(\$ 154,737)</u>	<u>(\$ 147,735)</u>	<u>(\$ 302,472)</u>
<u>112年度</u>	<u>國光生技</u>	<u>安特羅生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741,600	\$ 43,494	\$ 1,785,094
內部部門收入	27,025	-	27,025
部門收入	<u>\$ 1,768,625</u>	<u>\$ 43,494</u>	<u>\$ 1,812,119</u>
部門損益	<u>(\$ 518,892)</u>	<u>(\$ 206,697)</u>	<u>(\$ 725,589)</u>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578,150	\$ 1,812,119
消除部門間收入	<u>(21,161)</u>	<u>(27,025)</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u>\$ 1,556,989</u>	<u>\$ 1,785,094</u>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302,472)	(\$ 725,589)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u>(34,015)</u>	<u>(44,390)</u>
營運部門合計	<u>(336,487)</u>	<u>(769,979)</u>
消除部門間損益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336,487)</u>	<u>(\$ 769,979)</u>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九)。

(四) 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地區統計。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與無形資產。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60,248	\$ 3,888,752	\$ 842,441	\$ 3,706,396
美國	376,932	-	326,817	-
中國	349,034	-	477,561	-
其他	70,775	-	138,275	-
合計	<u>\$ 1,556,989</u>	<u>\$ 3,888,752</u>	<u>\$ 1,785,094</u>	<u>\$ 3,706,396</u>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及民國 112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客戶	\$ 707,655	45	\$ 773,286	43
乙客戶	376,932	24	326,817	18
丙客戶	198,248	12	235,900	13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評價調整	4,390,162	\$ 61,129	1.48	\$ <u>109,663</u>	－
					48,534			
					<u>\$ 109,663</u>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 684,518	\$ 598,224	36,254,701	50.26	\$ 58,091	(\$ 157,546)	(\$ 79,717)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晉康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業	-	-	2	100.00	-	-	-	註1、2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immune B.V.	荷蘭	投資業	-	-	-	100.00	-	-	-	註1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畜牧業	65,000	65,000	6,500,000	100.00	22,682	(8,296)	(8,296)	註1
艾格司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牟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技業	51,732	51,732	3,636,585	51.22	16,143	(16,159)	(8,277)	註3
安特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immune-RMT Biotech PTE. LTD.	新加坡	生技業	162,910	162,910	55,000,000	55.00	13,890	(17,837)	(9,810)	註3

註1：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2：原始投資額係新台幣8元。
 註3：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銷售公司	\$ -	1	\$ -	\$ -	\$ -	\$ -	\$ -	100.00	\$ -	\$ -	\$ -	-	註2, 註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2：於民國105年8月10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仍為籌備階段，尚無投資損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司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華光生技(南京)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 10,000	\$ 3,337,014

註：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備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48,584,162	11.31%	註1、註2

註1：本表係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40126

號

會員姓名：(1)徐建業

(2)劉美蘭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限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33259508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911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95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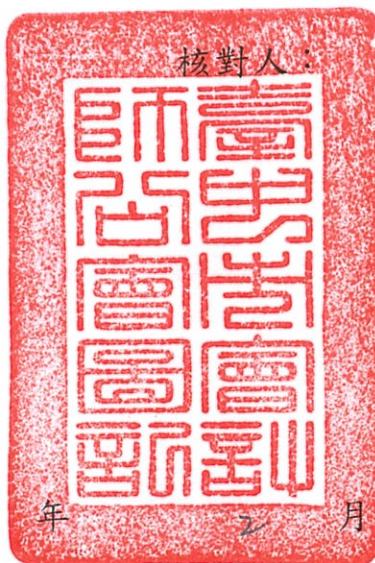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建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劉美蘭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